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鏞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署任)
梁永恩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陳穎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農業)
馬惠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五豐行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楊金平先生

香港農業聯合會

主席
陳建業先生

全港新鮮牛肉零售及批發商聯席會議

發言人
許偉堅先生

發展機遇研究組

發言人
陳智恒先生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主席
馮健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署任)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72/13-14(01) 、
CB(2)1664/13-14(01) 及 CB(2)1714/13-14(01) 號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1月23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香港休閒漁業發展的轉介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向受暫停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影響的活家禽業經營者發放特惠津貼提供的資料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有關《就確保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實施的新措施指引》提供的資料文件。

2. 主席提醒委員，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例會上討論"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的項目時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補充資料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2)175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方剛議員提及上文第1(b)段所提述的"向受暫停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影響的活家禽業經營者發放特惠津貼"的政府當局資料文件，他表示，他並不信服政府當局不向131個並非單一從事售賣活鵪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特惠津貼的理據。依他之見，當局亦應向這131個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特惠津貼，因為他們在某程度上同樣受到暫停從內地進口活禽的安排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方議員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24日隨立法會CB(2)2126/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76/13-14(01)及(02)號文件)

4. 主席就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3個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為加強規管寵物買賣而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b) "防治鼠患"; 及

(c) "有關對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的進一步討論"。

5. 主席亦就是否於7月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張宇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同樣關注到，由於立法會在7月會期臨近結束前將會安排許多會議，事務委員會或難以在7月安排舉行特別會議。張議員亦認為，"有關對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的進一步討論"的項目的迫切性較低，並建議提前在下次例會上討論"《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項目。

6. 主席表示，若"《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項目提前於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對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的進一步討論"的項目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7. 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為加強規管寵物買賣而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項目，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防治鼠患"的項目提供資料文件，讓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在7月的例會上討論此項目。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題為"防治鼠患措施"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192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並無提出在7月份例會上討論此議題的要求。)

政府當局

8.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 (a) 為加強規管寵物買賣而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及
- (b)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進而同意，7月份的會議將延長1小時至下午5時30分完結。

(會後補註：由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4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4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考慮《條例草案》，主席經諮詢政府當局後決定，事務委員會7月會議上建議討論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項目將由"骨灰龕政策 —— 三管齊下策略"項目取代，而舉行會議的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5時，而非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就修訂議程告知委員的通告於2014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1902/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香港的活牛供應

(立法會CB(2)1676/13-14(03)及(04)號文件)

9.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5個團體陳述他們對此議題的意見。

五豐行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676/13-14(05)號文件]

10. 楊金平先生陳述五豐行有限公司(下稱"五豐行")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

香港農業聯合會

[立法會CB(2)1771/13-14(01)號文件]

11. 陳建業先生陳述香港農業聯合會(下稱"聯合會")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

全港新鮮牛肉零售及批發商聯席會議

[立法會CB(2)1676/13-14(06)及CB(2)1750/13-14(01)號文件]

12. 許偉堅先生陳述全港新鮮牛肉零售及批發商聯席會議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

發展機遇研究組

[立法會CB(2)1750/13-14(01)號文件]

13. 陳智恒先生陳述發展機遇研究組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立法會CB(2)1771/13-14(02)號文件]

14. 馮健忠先生陳述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1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市民提供穩定、多元化及充足的食物供應，並確保食品可供安全食用。政府當局一直確保市場的活牛供應穩定及食用安全；
- (b) 新鮮牛肉供應近年來較為緊張。不過，由於本港市場同時提供冷藏及冰鮮牛肉，市場整體上有相對充足的牛肉供應。雖然新鮮牛肉的供應和消耗量一直下降，但市場上其他類別牛肉的消耗量則有所上升。在2013年，本港進口約259 540公噸牛肉，較2012年上升了94%。在2013年，冷藏及冰

鮮牛肉分別約佔本港牛肉市場的95%及2.5%，而新鮮牛肉則約佔2.5%；

- (c) 由於內地新鮮牛肉批發價近年一直穩步上升，期內本地活牛進口價也同樣上升。五豐行自上次於2013年5月調整活牛批發價至今，肥牛價格一直維持在每擔4,690港元，而良種牛(即肉牛)則保持每擔4,070港元；
- (d) 關於開放本港活牛代理市場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在2013年年初向國家商務部(下稱"商務部")反映了有關的意見，以及該局對供港活牛市場情況的分析和評估。其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也曾與商務部部長會面，就供港活牛數量下降及價格上漲等事宜交換了意見。雙方成立了工作小組，職責是聽取各行業組織在供港活牛方面的意見，並評估現行供港活牛經營管理體制；及
- (e) 由於內地的活牛供應處於低水平，牛肉市場也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因此商務部和食物及衛生局雙方認為較適宜待內地整體活牛供應穩定下來後，雙方才可就完善供港活牛經營管理體制再作討論。

討論

活牛的價格及供應

16. 王國興議員、副主席及李國麟議員認同大部分團體對新鮮牛肉價格近年飆升的關注，他們不滿五豐行作為輸港內地活牛的獨家出口代理商，對本地市場的活牛價格及供應有過大控制。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機制，密切監察五豐行進口活牛的價格及供應，並協助業界擴大活牛供應的來源。副主席質疑五豐行有否操控活牛的批發價格，並藉收取大額佣金賺取不合理的高利潤。李議員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不引入更多進口代理商，以及業界有否探討內地以外的其他活牛來源。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 ——

- (a) 政府當局已密切監察本港活牛供應的情況，並與五豐行及商務部保持定期聯繫及溝通；
- (b) 本港的活牛供應及價格增幅與內地的活牛市場發展有密切關係。新鮮牛肉需求的增加、牛肉供不應求，加上物價和生產成本上漲等因素，已令內地新鮮牛肉價格也不斷上漲。本港的新鮮牛肉價格近年來也有相若的升幅；及
- (c) 由於中央政府就牛肉生產發展的規劃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在穩定全國活牛供應方面取得成果，因此商務部和食物及衛生局雙方認為適宜在稍後階段才重新審視整體的情況。

政府當局

18.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不應純因出現價格波動便干預市場，他懷疑是否只有內地進口的新鮮牛肉的價格在過去數年錄得急劇升幅。他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形式提供從內地進口的新鮮牛肉，以及從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新西蘭及美國)進口的冷藏牛肉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批發／零售價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7月28日及31日隨立法會CB(2)2133/13-14及CB(2)216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開放活牛市場

19. 副主席對商務部及政府當局同意在內地整體活牛供應穩定下來前，雙方不會就完善供港活牛經營管理體制再作討論的做法表示失望，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是否需要開放本港的活牛市場，提出與商務部進行進一步討論。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向本地農民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在內地投資活牛養殖，並向本港輸出活牛。

20. 張宇人議員對於開放活牛市場會否確保本港新鮮牛肉價格及供應的穩定性，表示有所保留。主席察悉，內地新鮮牛肉批發價由2006年平均每斤10.5港元，上升至2013年平均每斤39.1港元，與此同時，本地活牛進口價也由2006年平均每斤8.8港元，上升至2013年平均每斤41.2港元。她懷疑開放活牛市場會否確保香港新鮮牛肉價格的穩定性。

21. 主席邀請團體就開放活牛市場一事提出意見。聯合會的陳建業先生表示，開放活牛市場未必可導致新鮮牛肉的價格大幅下降，但由於競爭加劇，新鮮牛肉的價格將可能輕微下跌。全港新鮮牛肉零售及批發商聯席會議的許偉堅先生贊同陳先生的意見，並補充，業界亦關注到新鮮牛肉在本港市場的供應及市場佔有率日漸縮減。依他們之見，香港只有一個活牛供應商控制活牛價格及供應的情況並不理想，並應為活牛市場引進更多進口代理，以便新鮮牛肉的價格及供應可在市場競爭下而有所波動。五豐行的楊金平先生表示，引入更多進口代理會否導致本港新鮮牛肉的價格下降，仍有待觀察。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 ——

- (a) 如果活牛價格的上升趨勢的主因是源於供不應求，增加分銷代理數目未必能夠改善這個情況；及
- (b) 供港活牛代理權由商務部批核。在內地活牛整體供應穩定後，政府當局會再與商務部探討有關藉引入更多進口代理開放本港活牛市場的建議。

牛肉的其他來源

23. 張宇人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冰鮮牛肉只供應超級市場的做法並不理想。麥議員認為，冰鮮牛肉讓市民在較廉價的肉類產品方面有多一個選擇，並有助緩和新鮮牛肉的價格升幅。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方法，以增加冰鮮牛肉在其他零售點的供應。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由2013年11月起，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牛肉的內地加工廠數目已增加至7間。視乎市場需求，政府當局或會就進一步增加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牛肉的加工廠數目與內地當局聯繫。

總結

25.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密切跟進委員就開放活牛市場的議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IV. 配方粉供應鏈

(立法會CB(2)1676/13-14(07)及(08)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監察配方粉供應及價格水平的情況，以及業界在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76/13-14(07)號文件)。

27.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配方粉供應鏈"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76/13-14(08)號文件)。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8. 張宇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察悉，配方粉供應鏈失效主要涉及兩個牌子的配方粉(即美素佳兒及美贊臣)在若干零售點短缺，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按《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所訂明，禁止將所有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釐訂針對性的措施，確保上述兩個牌子的配方粉有穩定的供應。李議員認為《修訂規例》不能有效舒緩本地家長的壓力及焦慮。

29. 副主席雖支持政府確保有穩定及充足供應以滿足本地需求的政策目標，但認為《修訂規例》應在配方粉供應穩定下來時予以撤銷。依他之見，優先考慮的問題應是改善配方粉供應鏈，而非打擊

配方粉的水貨活動。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撤銷《修訂規例》，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作出該項決定定下時間表。

30. 郭家麒議員對於配方粉供應仍未穩定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輕率撤銷《修訂規例》。若水貨活動繼續猖獗，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配方粉施加更嚴格的出口限制。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 ——

- (a) 《修訂規例》實施後，配方粉的進口、轉口及留用進口量均繼續增加。截至2014年4月15日，工業貿易署已發出約9 600個配方粉出口許可證。由此可見，《修訂規例》在某程度上既照顧到本地嬰幼兒父母對配方粉的需求，亦能保障商業貿易自由；
- (b) 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配方粉在本地零售層面的供應及價格情況。當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就主要牌子配方粉在全港各區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進行定期調查(下稱"顧問調查")，而調查的結果會定期公布；及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視乎配方粉供應鏈的改善進度，才決定政府往後就《修訂規例》的取態。

政府當局

32. 就主席有關把配方粉由香港偷運至其他地區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提供資料，闡述香港海關在《修訂規例》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以來針對未有出口許可證或未獲豁免而出口配方粉的行為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i)個案總數；(ii)每宗個案涉及的配方粉數量；及(iii)針對這些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的分類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2)2377/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業界採取的改善措施

33. 張宇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察悉，分別在4月底及5月初進行的顧問調查顯示，兩個牌子的配方粉(即美素佳兒及美贊臣)在零售層面仍出現短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的供應商跟進，以便他們會在確保有關配方粉的穩定供應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34. 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上述顧問調查結果亦顯示，即使在配方粉供應不大受水貨活動影響的東區，上述兩個牌子的配方粉亦出現短缺。他們對業界在改善配方粉供應鏈所採取措施的成效表示失望，並質疑配方粉供應商有否在改善供應鏈方面盡最大努力。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 ——

- (a) 七大供應商已提供不同的配方粉預訂服務，除在指定藥房設立的"預訂制度"(即奶粉券計劃)外，本地家長亦可透過供應商的熱線訂購上門送貨或於連鎖店取貨。透過把本地需求與非本地需求分開處理，預訂服務可作為本地嬰幼兒的"專用的供應鏈"；
- (b) 供應商表示，他們已預留足夠存貨，以應付各種渠道的配方粉訂貨需求。他們已加強配套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時增加補貨次數，以及在有需要時增加熱線服務人手，以確保能夠於24小時內回覆顧客的所有來電；及
- (c) 政府當局已一直與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確保配方粉的穩定供應。政府已要求業界就供應鏈的改善情況提供更具體的回應，包括就如何盡快改善供應鏈提供執行時間表及成效指標。

36. 應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就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

- (a) 供應商的配方粉預訂服務熱線的實施情況，包括(i)採用此服務的本地家長數目；及(ii)自實施以來每月透過這些熱線發出的訂單數目和訂購的配方粉總數量；及
- (b) "奶粉券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i)採用此服務的本地家長數目；(ii)自實施以來每月透過此服務訂購的配方粉數量；及(iii)參與計劃的藥房數目(按18區分項列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2)2377/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V.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提高貸款資本的核准承擔額的建議

(立法會CB(2)1676/13-14(09)及(10)號文件)

3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38.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2.9億元增加8.1億元至11億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76/13-14(09)號文件)。

39.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676/13-14(10)號文件)。

向貸款基金注資的建議

40. 副主席及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把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2.9億元增加8.1億元至11億元的建議表示支持。副主席察悉，貸款基金的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4月作出修訂，以協助業界應付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下稱"禁拖措施")帶來的挑戰，申請宗數自此大幅增加，他詢問建議注入的8.1億元撥款是

否足夠。王議員察悉，大部分申請由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出，關注到若撥款未能在2013-2014年度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會嚴重影響這些申請人的生計。

4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2012年修訂貸款基金的條款及條件，以協助業界應付禁拖措施帶來的挑戰，以及鼓勵業界自我提升，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時，是否預期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有需要增加如此大的數目。

42. 張宇人議員察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向貸款基金所提供一次過貸款作出申請的最後限期為2015年12月31日，他詢問，若貸款申請人的數目結果較預期為少，而所注入的8.1億元撥款在申請最後限期前未有全數借出，政府當局將如何管理貸款基金的餘下款項。

4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 ——

- (a) 2012年4月，當政府當局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向財委會申請批准修訂貸款基金的範圍時，貸款基金可供應用的資金約為2.79億元。雖然當時政府當局已預期對貸款基金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後，貸款申請宗數會有所增加，但實際需求須待一段時間後才可得知。在2012年4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預示當對貸款基金的實際需求接近可供應用的貸款額上限時，便會提出注資的要求，以提高核准承擔額的上限；
- (b) 截至2014年5月，當局已收到69宗申請，涉及貸款額逾6億元，遠遠超出現時為數2.9億元的核准承擔額。如果沒有額外注資，貸款基金將須在收回足夠還款後才可提供新的貸款。由於大部分的貸款都是新批出，而且還款期大多長達14年，這無疑會在2015年12月31日的最後限期前把其他有意申請基金貸款的漁民拒諸門外。此舉有違提供貸款，協助漁民(特別是受禁拖措

施影響的漁民)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的政策目標；及

- (c) 由於注資建議是提高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任何未有借出的款項會保留在庫房。

注資的預期結果

44. 張宇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僅以少收的利息總額(估計約為1.642億元)視為注資建議的財政影響。他察悉，貸款基金自1960年設立後，壞帳比率約為1.5%，他質疑政府當局在計算注資建議的財政影響時，為何不把可能出現的壞帳包括在內。張議員表示，自由黨不支持政府當局提高貸款基金借貸資本核准承擔額的建議。

45.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答覆，政府當局把少收的利息總額視為注資建議的財政影響，是跟從慣常的做法。政府當局亦承諾在向財委會提交的財政建議中，考慮把可能出現的壞帳納入為財政影響。

46. 胡志偉議員察悉，貸款基金會向收魚艇／漁船船東提供貸款，以便他們轉而從事其他較環保的作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貸款基金對環境的正面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貸款基金在2012年4月後才就上述目的提供貸款，政府當局仍未完成其評估。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自2012年4月起，獲貸款基金批出貸款以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而不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包括(a)相關申請的數目；(b)所涉及漁船數目；及(c)所涉及貸款的金額。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8月5日及12日隨立法會CB(2)2176/13-14及CB(2)2184/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47. 主席總結表示，出席的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的計劃。她亦提醒政府當局在其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建議內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

VI. 批發市場研究

(立法會CB(2)1676/13-14(11)及(12)號文件)

48.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研究本港批發市場的功能及用途而展開的各項工作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76/13-14(11)號文件)。

49.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批發市場研究"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676/13-14(12)號文件)。

搬遷批發市場

50. 主席指出，在過去10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下稱"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附近已有許多住宅發展項目，她對政府當局仍未搬遷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表示失望。她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並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分析5個批發市場(即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油麻地鮮果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地理分布情況(下稱"顧問研究")。她詢問，顧問研究能否及如何有助當局搬遷批發市場(包括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

(委員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10分鐘。)

51. 王國興議員預計，任何地區的居民均不大可能願意附近有新的家禽批發市場，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把部分批發市場搬遷到一個專為此用途而建的多層設施，以方便作更佳管理及騰出市區土地的可能性。依他之見，居民及經營者均會較樂於接

受這樣的現代化設施，因為這對經營環境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均會有很大改善。

52. 副主席指出，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每天均進行清洗及消毒，他認為應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重大的健康風險。不過，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合作，物色合適土地(例如在元朗)，把各個批發市場集中遷往該處，以改善經營環境，並促進批發業務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物流管理。

5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 ——

- (a) 顧問研究的範圍涵蓋4部分 —— (i)記錄批發業務過去20年的演變，並確定批發業務在角色及功能上的現況；(ii)比較相關的海外經驗與本地情況，並從中找出可供香港借鏡之處；(iii)比較批發與直接購買的運作模式，並評估如改變部分批發市場的位置可否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以及(iv)建議方法，改善提供批發市場設施及服務的方式，以期為香港整體社會帶來更大成效及效益。由於顧問研究現正進行中，政府當局會在顧問研究結果擬就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b) 政府當局已着手研究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可行性。在物色一個合適的替代地點以供活家禽批發之用時，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多項因素。除物色替代地點的可能選址外，相關部門將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在設計和規劃新家禽批發市場時，當局會在不同階段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致力保持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清潔衛生。存雞區每小時清洗1次，而市場地板則每周消毒2次。該署會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確保批發商及其工人遵從生物安全規定，包括清洗和消毒存放家禽的膠籠，而在有需要時，會安排額外的視察或清洗，以及定期從批發市場抽

取糞便和環境拭子樣本，以作禽流感測試，確保有關場地沒有禽流感病毒。

54. 主席及副主席對油麻地鮮果市場附近缺乏停泊設施，以及上落貨區提出類似的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跟進搬遷油麻地鮮果市場的事宜。主席並表示，油麻地鮮果市場的運作已對鄰近居民帶來交通及環境方面的滋擾。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鮮果市場的地點及設計與鮮果商保持對話，務求消除他們對擬議地點的憂慮。為改善油麻地鮮果市場對附近地區造成的環境滋擾，政府當局已發出招標公告，就暫時使用油麻地的天橋底用地存放與鮮果批發行業有關的貨盤(卡板)及鮮果產品招標。

55.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期望接獲顧問報告及政府當局就搬遷批發市場(特別是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鮮果市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VI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3日